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1日下午15:00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5日前通知会议。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》

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五天通知的义务，同意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公司五届二十次监事会会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质量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刊登于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

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